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崇明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博会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072.2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7.6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片-中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072.2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7.6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陈家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072.2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7.6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长兴-横沙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072.2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7.6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城桥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072.2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7.6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控制箱及RTU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072.2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7.6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